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114.9.

場地名稱	費用項目 場地使用費	鋼琴使用費	水電費	保證金	超時使用費
中山堂	5,000 元	4,000 元	1,000 元	5,000 元	2,500 元/ 每小時
客家文藝館	5,000 元	—	1,000 元	5,000 元	2,500 元/ 每小時
藝術館 露天劇場	2,000 元	—	5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/ 每小時

備註：

1.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 3 個時段：早上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、晚上 6 時至 10 時，每時段 4 小時，不足 4 小時以 1 時段計，超過 4 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
2.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、送風、普通照明等設備，**本所得依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。**
3. 彩排、預演，比照「場地使用費」收費。
4. 場地布置及準備(如裝台及佈展等)時間在 2 小時內免收費，逾 2 小時以上依上述標準減半收費；場地布置及準備時間不提供開啟冷氣空調，如須提供電力及冷氣空調者，依場地使用之時數比例收費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**場地最早開門時間為上午 7 時，使用者不得提前進場。**
5. 使用場地後應即回復原狀並歸還器材，經管理人員檢查無毀損或短少情事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沒收保證金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保證金不敷賠償時，申請單位必須補足。
6. 逾使用時間以每小時加收超時使用費，不足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，超過 1 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數收費。